

2026-2027 学年度食材（蔬菜、水果、干货调料等）配送服务合同

甲方：石泉县熨斗镇中心小学



乙方：石泉长合生商贸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 日



通过磋商采购程序，石泉长合生商贸有限公司被确定为石泉县熨斗镇中心小学 2026-2027 学年度食材（蔬菜、水果、干货调料等）配送服务成交供应商（简称乙方）。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下，特签订石泉县熨斗镇中心小学 2026-2027 学年度食材（蔬菜、水果、干货调料等）配送服务采购合同。

一、成交情况

1、合同内容：石泉县熨斗镇中心小学 2026-2027 学年度食材（蔬菜、水果、干货调料等）配送服务

2. 合同金额：2930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叁仟元整。

3. 合同价格：优惠率：蔬菜10%、水果7%、干货调料5%。

二、为确保食品安全，乙方需购买不低于100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

三、所供食材内容及频次

本次所采购的供货内容为：蔬菜、水果、干货调料等。供货频率为：每周配送 2-3 次，因学校库房小或中途有需要，随时安排配送。

四、食材质量要求

1、蔬菜：蔬菜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相关规定，应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腐烂、泥沙，积水等现象，可食用率不低于 95%。尽量采用当地时令活蔬菜，蔬菜有看相，无黄叶，无斑点，无杂质，果蔬应符合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最新标准，并具有农药残留检验记录。

2、水果：表皮光滑，无明显损伤、病虫害，色泽均匀。果实饱满，手感坚实。口感正常，无涩味、异味。农药残留量符合国家标准。

3、干菜色泽正常，无变色、霉斑；形态完整，无明显碎断；无异味、杂质；腐竹质地坚硬，干燥无霉变；粉条粗细均匀，无粘连、结块，泡发后有韧性，无明显糟

烂现象。

4、调料：需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色泽正常色，无杂质、异味。

注：以上食材标准有更新的或其他未明确的原材料采购标准，按国家最新的相关标准执行。

五、配送地点

熨斗镇中心小学校园内

六、配送要求

1. 乙方必须按各校（园）采购计划供货，未按采购计划供货或品种不齐时，学校有权拒收当日所供所有货品。

2. 不得配送本次集中采购范围外的食材。

3. 乙方每次供货必须向学校提供本批货物的清单。

4. 特殊情况需按照学校实际需求，将食材中途随时配送到校。

5. 乙方在供货过程中由于不确定因素（如恶劣天气导致的大雪封路、道路堵塞、意外事故等）而造成不能按时供货时，应第一时间通知学校，由学校自行采购计划食材，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结算，以保证“校园餐”的正常实施。

七、资金结算

1、货款结算：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以优惠率进行报价， $\text{结算单价} = \text{县教体局下发的指导价} * (1 - \text{优惠率})$ ， $\text{结算资金} = \text{结算单价} * \text{实际配送量}$ 。

2、结算方式：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属专账管理，结算方式为转账支付，供货商家每次送货到校时附配送清单（清单信息必须填写完整、签字加盖企业公章），每月与学校核对配送数量后，据实开具正式发票，用于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供货商每月配送完成后要据实、按时将发票开具到位，不得拖欠，发票开具企业应与合同签订企业（公章）、实际收款企业一致，不得自行更换，不得由个人和法人名下的其他相关联

公司代开发票或代收资金。

八、安全责任

1. 若因所供原材料质量问题，引发的食物中毒事件，由乙方全部承担经济和法律
责任。

2. 食材在存储、运输、发放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自行承担食材配送到校前的灭失、毁损等一切风险。

九、违约责任

1. 若乙方严重违反政府采购有关制度规定或严重违背合同主要条款，造成质量责
任事故的，取消原材料供应资格。

2. 若因食材本身存在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件，乙方需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
赔偿。

3. 由于某方原因造成对方损失，由责任方负责据实向受害方赔偿全部损失。

4. 合同双方如有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额 5% 作为赔
偿金。

5. 乙方不得将此项目分包转包至他人，包含同一法人名下的其他公司或者成交企
业分公司。

6. 甲乙双方应信守合同，不得违约，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条款解决。

十、服务要求

1. 乙方需定时、定量将各校（园）所需食材安全配送到各学校。

2. 乙方所有从事与食品材料接触的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掌握相应相关食品
安全知识；心理健康，无不良行为记录，遵纪守法。聘用的司机驾龄必须在三年以上、
有一定驾驶经验，配送车上必须有一位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负责押运，运送过程规范；
配送人员要热情服务，细致工作，与学校交接时手续完备，数量准确。

3. 乙方必须对本项目采购配送到校的食材及相关食材原供货商索取规范完整的

证票，建立票证管理专档确保所有相关证票齐全、完整、有效。按有关索证索票管理规定为学校提供加盖有本企业红色公章的完整票据，档案自采购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4. 乙方库房重点部位、重点工作区域实行监控全覆盖，并将工作期间的视频同期上传，供甲方实时监管。

5. 乙方须自觉主动接受政府各职能部门对食材的生产、采购、加工、存储、配送等环节的监督检查管理过程的监督检查。

6. 乙方需建立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机制，组建专门的应急服务团队，制订配套的应急方案。

7. 当出现产品未准时送达、送达数量不足、超过规定出厂日期、产品包装破损、规格不足、口感异常等问题时，须及时采取的补救措施。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必须全力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1. 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 乙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公司名称、开户行和账号必须与乙方开具发票的公司名称、开户行和账号一致，否则不予付款。

2. 甲、乙双方应全面正确理解合同文件的所有内容，任何对合同有关条款的曲解或疏忽，均不能使其免除遵守所有合同文件的责任，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支出，应由甲方或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不得将合同文件（全部或部分地）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4.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陆份，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磋商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电话：13992562582

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电话：15929520098

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